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 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74,936,66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3.15000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3.325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000000 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25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75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74,936,661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49,873,322 股。

二、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 年 4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 年 4

月 30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5 年 4 月 2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603	何启强
2	00*****967	麦正辉
3	00*****587	张蓐意
4	08*****422	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
5	00*****741	龚榭
6	01*****935	黄荣泰
7	01*****537	陈景秋
8	01*****373	苏慧仪
9	01*****016	甘雪峰
10	01*****185	誉佩芳
11	01*****883	杨丽华
12	01*****838	邓志敏
13	01*****246	吴敬涌

14	01*****593	谭柳明
15	01*****554	游锦堂
16	00*****751	郭龙跃
17	00*****987	夏国平
18	01*****479	练信榆
19	00*****960	谢世文
20	00*****517	黄军燕
21	01*****004	杨永亮
22	01*****090	贾广金
23	01*****007	袁富良
24	01*****444	高超
25	00*****939	何启扬
26	00*****636	王厚才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4 月 30 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本		本次转增股本数 量（股）	本次变动后股本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1,312,686	52.198	91,312,686	182,625,372	52.198
其中：高管锁定股	64376025	36.799	64376025	128,752,050	36.79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3,623,975	47.802	83,623,975	167,247,950	47.802
三、股份总数	174,936,661	100.00	174,936,661	349,873,322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349,873,322 股摊薄计算，2014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1795 元。

八、咨询机构：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 42 号（邮编：528415）

咨询联系人：龚韞、苏慧仪

咨询电话：0760-22583660

传真电话：0760-89829008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4 日